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太白县园林环卫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宁川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项目
2. 工程地点：太白县咀头镇李家沟村太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3. 承包范围：磋商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5. 工 期： 30 日历天。
6. 工程质量：合格
7. 合同价款： 柒拾捌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圆叁角玖分（786944.39元）。
8.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二、甲方工作

1. 开工前三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配合乙方完善施工所需的水、电。
2. 甲方负责协调垃圾填埋场其它工作开展，保证正常施工。

三、乙方工作

1. 指派 宋国洋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设备管线、森林资源等不受损坏。做好

施工现场保护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4.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竣工移交前，应彻底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6. 开工前乙方必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相关保险，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7. 乙方自行解决关系协调问题。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任何人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一概无关，因协调周边关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未能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方式、项目经理人选及其他承诺执行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指正更正，直至终止合同。

10.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甲方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行业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按乙方的实际支出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费用。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工程施工或交付甲方使用过程中，因工程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工期不顺延。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项目完工后，由甲乙双方、监理共同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据实按照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材料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规格负责采购供应。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由乙方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有关安全生产及防火事宜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施工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在垃圾堆体整理、摊铺、碾压等施工过程中注意机械和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车辆应服从安全管理员和甲方管理人员的协调和指挥，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严防人员坠落、坍塌等事故的发生。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保修

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 2 日内派人无偿维修。如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维修或无法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程质量风险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十、奖励和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且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交付的 资料及公共设施 等，如造成损失损坏，应照价赔偿。

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除本合同约定外，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责任一方按合同总价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等

致第三人向甲方追讨欠款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约定

1. 乙方在投标中关于磋商报价、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5.12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王亚平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5.12